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全面、真实、客观的原则下组织编制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